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5-3620900#3302

傳真：05-3623667

電子信箱：t720328@sabcc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社工字第1090205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頒「嘉義縣親職教育輔導實施要點」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1日起適用，請轉知所屬及所轄相關網絡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9年1月15日增訂公布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07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- 二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本條例舉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- 三、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里幹事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觀光業從業人員、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、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

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
四、請轉知上述相關責任通報人員。

正本：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科

縣長 梁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